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11年3月8日
文	字號第 111 號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吳家綺  
 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 理事長 劉亮君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267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1份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1年3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14日FDA管字第1119011579號函暨行政院111年3月8日院臺衛字第111000523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99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增列異丁醯吩坦尼(Isobutyrfentanyl)等38項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 - (二)增列2-胺基茛菪烷(2-Aminoindane、2-AI)等255項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 - (三)增列西布曲明(Sibutramine)等2項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  - (四)增列氟麻黃鹼(Fluoroephedrine)等4項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異丁醯吩坦尼(Isobutyrfentanyl)等299項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

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1年3月8日院臺衛字第1110005238號公告影本1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